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60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華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管理費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3 年度板小字第 1124 號小額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判命聲請人應給付每月溫泉水費予管理委員會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小上字第 28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確定，復提起再審，亦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8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。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均未審酌溫泉水費與自來水費性質相同，應由住戶自行負擔，而非由管理費支付乙節，亦未說明聲請人應給付每月溫泉水費予管理委員會之法律依據，遽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裁判，已屬枉法裁判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查聲請意旨所陳，核係以一己之見解，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